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一 第五百六十七號

印 局 發 行

北京東長安門外三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未便私自加價廣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重要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一送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發訂者送

目錄

命令

部令

外交部部令

內務部部令

司法部部令

教育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

農商部部令

交通部部令

陸軍部部令

海軍部部令

參謀部部令

審判部部令

檢察部部令

司法部部令

教育部部令

財政部部令

農商部部令

交通部部令

陸軍部部令

海軍部部令

參謀部部令

審判部部令

檢察部部令

司法部部令

教育部部令

公文

內務部呈

外交部呈

司法部呈

教育部呈

財政部呈

農商部呈

交通部呈

陸軍部呈

海軍部呈

參謀部呈

審判部呈

檢察部呈

司法部呈

教育部呈

知照地方官查照函

內務總長致財政部查照函 國民會議選舉資格已

由北京警備區域司令官開單布告刊登政府公報在案希

查照辦理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參議院議長現在參議院議員不足法定

總議員過半之數已查取候補當選人依法遞補等情請查

照函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參議院議長現在參議院議員不足法定

總議員過半之數已查取候補當選人依法遞補等情請查

照函

管理機關八旗三旗官事務王黃旗滿洲副都統等呈

等呈 大總統以與志等即請王黃旗滿洲副都統等員缺請

核施行文並

管理火器營事務王黃旗滿洲副都統等呈 大總統以

哈芬等陸軍部呈 參議院各員請核施行文並

署理察哈爾都統王黃旗滿洲副都統等呈 大總統以

金克德勒格等呈 參議院各員請核施行文並

亡地點列表呈 參議院各員請核施行文並

公文

內務總長致二十二行省長政長通電(共二十二期)

內務總長致察哈爾都統電

內務總長致科布多參贊新盟民政長阿爾泰辦事長官電

內務總長致四川民政長電

陸軍部致江西都督電

梁鴻斌將軍致參議院國會事務局電

籌備國會事務局致參議院國會事務局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令

法國陸軍步兵中校伯理索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德國海軍步兵少校丁克滿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德國陸軍礮兵上尉貝來法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法國使館武隨員陸軍步兵上尉德風檀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外交總長孫寶琦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王汝賢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康永勝尹鳳山趙清衢均特授以勳五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爲政首在得人安民必先察吏各縣知事下繫民生之休戚上關政治之隆污凡屬地方長官應如何激濁揚清勉臻上理乃自民邦初肇吏事未遑綱紀不存品流蕪雜其新進少年則昧於民情而無裨治術其舊時僚吏則狃於故智而罔合時宜甚或胥隸皆縮縣符棍徒亦膺民社以致瘡痍滿目盜賊繁興嗟我人民殊堪痛哭本大總統前經制定文官考試及甄別任用各法草案通令各省遵照辦理並迭次嚴飭考察各縣知事以勗賢良各在案詎舊制業經更替新章詎未奉行長此泄沓因循匪惟無以臻郅治之庶其將何以解羣生之阨茲經擬訂知事試驗暫行條例二十六條知事任用暫行條例七條合再嚴行申儆期在必行並飭內務部酌定限期即行按照條例保送考驗嗣後任用人員非經知事試驗及格者不得薦請任命庶幾仕路澄清循良輩出其獎勵及懲戒章程應由國務院迅速酌擬呈請核定公布各省民政

十二月一日第五百六十七號

長當饑溺爲懷勤求治理必須切實遵辦不得視爲具文用副勵精圖治之心共維正本清源之計本大總統有厚望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啟鈐

大總統令

任命王麒爲陸軍第二十七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任命汪聲玲李厚基會辦福建裁兵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大總統令

張殿如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石得山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康永勝趙清衢顧希曾徐鎮淮均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諾們巴圖于金武劉正芳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尹鳳山龔青雲沈朗陳兆豐蕭保林吳峻山閻駿聲蘇錫麟王元德吳大鶴張肇恩田玉坤周繼宗顧廷藩周栢年朱殿揚方礎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

國務總理熊希齡呈請任命王杜署國務院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熊希齡呈請任命何棧爲秦邊樞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
財政總長 熊希齡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任命吳斌爲浙江都督府軍務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七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稱雲南陸軍測量局局長李鍾本調任昆明縣知事應請免去陸軍測量局局長本官等語李鍾本准免本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大總統令

領參謀總長事黎元洪呈請任命馮家驄爲雲南陸軍測量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劉觀文倉惟廣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加陸軍少將銜吳起恒商用中呂鳳山閻鑒興張梅霖侯元勝錢廣漢梁克發徐世良朱旭東胡桐山張青楠慶元張盛林吳文勝顏立才胡春霖劉元臣方頤燧張國威馬全坤謝國恩郝漢川爲陸軍步兵上校易厚坤鄧鳳合王錫庠馬玉懷史憲章李進德司青山馬朝平皮振東倪占魁趙廷恩申士魁靳蛟台王耀廷計子山賈振祺韋發恩李銳鄭紹雲高俊傑戈相忠胡學祥劉義章趙彥龍曹遜包炳南王正邦司馬杰唐蔚儒王寶山李桂棠顧德揚姚振方陳德井德順王玉林趙丙炎倪國寶唐立臣許建康陳延祥楊達元楊達三石鎮東陳奎勝黃錦堂張文元任春坦展義綱閻福堂李宗黃爲陸軍步兵中校唐宗源爲陸軍礮兵中校張其典唐玉林江疇爲陸軍工兵中校姚煦春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楊錫發袁得才劉漢明李得本邵正堂馬玉奎戴以文張鎮蔣碩彥李光復楊崑辛鴻勛姚丕臣劉金城劉錫修高桂榮陳得勝李紹思王春山周中潘戴悅順朱安國楊福勤郭成鳳戴鎮珍郭起鳳鍾玉山孫宗海徐長銀宋協成王行逮胡遵法郭宗正馬全忠孫得安魏漢鵬閻懷昌張友田趙長勝陸世勳李金升陳裕梅周彝黃鑫祥馮文瀾唐光福孫有恒王安國爲陸軍步兵少校蔡忠敏孫萬山爲陸軍礮兵少校王玉金李進祿韓子凌賂得陞彭芳魁劉錫慶解廣平張志鵬謝高元王瑞廷李文勝崔玉山任天德楊得林劉志坤宋玉良徐瑞堂邱振海徐魁武郭登雲季世華張承恩吳永玉陳海雲王槐林李鴻德楊潤嶺高志學張極恩王鳳祥呂魁森子萬銘吳朝聘薛懋魁牛得山奚效山鄒化高張月盛宋錫三趙秉德劉煥章袁子墀殷廷秀畢福庭吳鴻德朱華廷鄧達炳何福陸方正恒李德起吳德泉高連升李士魁趙克棟韓得元于得泉趙世孝郭春山張懿堂楊振聲劉

十二月一日第五百六十七號

連陞黃登雲張文照秦佐才李桂榮殷作棟凌紹典趙家聲李松江劉永勝馬育富殷洪綬顏善堂姜義德田金善岳萬華程汝信丁克顯劉嵩山宋名儒李占鰲王治華王得玉邱錫田劉炳陽徐茂盛胡廷玉孫士元穆連誥計洪齡張鳳歧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寶圻宮守蔭子尙賢邱玉琛楊卿雲徐壽春李玉周王以成任占魁董化倫李芝邵令蜆爲陸軍步兵上尉金桂馨裴楚材田晉鐸李培兩王海卞海清王世德孫書寬王遠耀趙永清朱冠英張孝儒王克敏爲陸軍礮兵上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陳錫武許光曜張星榆南錫純爲陸軍步兵上校董吉慶傅錫純王之翰劉潮生顏學發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彭金山馬新梔李冠荅孫凱闕先貴舒永勝唐有田斗牒春顏福順王得勝爲陸軍步兵中校馬長泰楊廷棟吳太來爲陸軍步兵少校李太和王繡江爲陸軍騎兵少校張繼武張興鵬爲陸軍步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陸軍總長段祺瑞呈請授邱霽陳溶趙冠南爲陸軍一等軍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陸軍總長段祺瑞

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熊希齡內務總長朱啟鈐呈據山東民政長田文烈轉呈濟南警察廳長安仁呈請
任命遲昂珖趙增爲秘書馬官紱爲勤務督察長張廷棟呂道長牛逢慈爲科長崔清田孫朝
慶高聖釗牟家邑秦道平柳承銘閻際銘爲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十一

部令

外交部部令第三百一號

駐薩摩島領事館隨習領事派秦汝欽署理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外交總長孫寶琦

內務部訓令第九百六號

令各省民政長

本年十一月七日大總統通令各省行政長官各就該省所有各祠切實調查除由家屬捐貲建築及忠裔所置祠產應歸私人享有者悉予給還外其有爲國家及地方公帑所營構者應仿日本神社之例酌留兩祠分別前代勳臣民國烈士爲位合祀餘悉撥充公用等因旋據江蘇民政長韓國鈞呈稱遵令轉飭各縣知事先行切實調查境內祠產如係家屬捐貲建築及忠裔所置應歸私人享有者悉予給還外其國家及地方公帑所營構之祠宇省城及各縣地方所在皆有是否各縣地方各酌留兩祠其餘悉充公用再公有私有如有爭議之時是否須經審判廳調查證據裁判決定呈請通飭遵行等語查該民政長原呈所稱各節誠屬必有之疑問惟細繹大總統原令係謂每省酌留兩祠已足昭示國家崇德報功之意所有省城及各縣地方除私有者應即給還外其餘以國家及地方公帑營構之祠產自應一律撥充公用至因公有私有生出爭議應如原呈歸該地方審判官廳調查證據裁判決定爲此通令各省民政長一體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司法部訓令第五百二十號

令京外高等以下各該審檢廳審檢所及行使司法之縣知事

查看看守所之設原以羈押刑事被告人而被告人之有罪與否必俟判決宣告始能確定故惟限於有堙滅證據及希圖逃走之虞者不得已而剝奪其身體行動之自由藉以減少訴訟進行之障礙乃查閱近來京外各地檢察廳呈報看守所統計月表收容人數強半逾額少者數百多者近千地方湫隘疾疫於以勃興穢惡鬱蒸死亡不時見告是使被告人所受之痛苦較之已決之囚尤為酷烈輿言及此尤所痛心為此通令京外高等以下各該審檢廳審檢所及行使司法權之縣知事凡被告人在偵查訊問之始判決宣告以前除的確認為有滅證及逃走之虞者不得已量予收所外其餘情節果係輕微身分或非浮浪者悉當厲行保釋責付母因訴訟之延遲而使被告人蒙影響母憚傳喚之繁重而以看守所為尾閥近有關於司法之改良遠且係於人權之保障本部前以審判廳之進行延緩看守所之管理不良曾經通令各該長官注意辦理各在案然非厲行保釋責付尙無以貫徹此目的人民生命所係不厭煩言其各勉體此意切切勿忽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司法總長梁啟超

教育部指令第二百五十五號

令中央觀象臺臺長高魯

呈悉該臺主事廖漢藩私以觀象臺名義與公慎書局訂約收款發售曆書殊屬荒謬應即褫職以示懲儆並仰將委任狀即行呈繳注銷該臺長事前失於覺察本屬咎有應得惟尙能及時發覺補救亦屬合宜所請懲儆之處應免置議嗣後該臺供職各員即仰該臺長認真督率勿令再有此種情事是所至要此令

部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一日第五百六十七號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教育部指令第二百五十六號

令中央觀象臺臺長高魯

據呈技士鄭國賢去志堅決仍復固辭應即照准委任狀注銷所稱遺缺未便久懸應俟遴選委員再行委任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教育總長汪大燮
交通部委任令第二百零五號

令俞人鳳

爲委任事茲委任俞人鳳爲津浦鐵路管理局會辦仰即剋日接事呈報薪費照章支領除飭路政司照章加委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交通部委任令第二百零六號

令趙慶華

爲委任事茲委任趙慶華爲津浦鐵路管理局總辦仰即剋日接事呈報薪費照章支領除飭路政司照章加委外此令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交通總長周自齊

呈批

國務院批第二百二十八號

呈悉所陳各節應分呈各該主管官署查酌核辦仰即遵照此批

原具呈人周正朝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
總理

國務院批第二百二十九號

據呈已悉候交內務部查核辦理此批

原具呈人途中縣議事會裴鳳藻等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
總理

國務院批第二百四十號

原具呈人賈廷驥

呈悉該員考察各旗不辭勞苦殊堪嘉慰所陳各節亦甚有見地仰即宣揚共和宗旨竭誠開導以通情款而安邊陲此批

院印

中華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國務總理熊
總理

司法部批第五百九十二號

原具呈人張鵬飛

十五